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 年 12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研議與審訂本院課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本院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設置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各推派一位教師、學生代表二名(大學部、研究所各一名)組成。任期一年，並得連任。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委請副院長代理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 規劃、審議本院及所屬單位之修業規章、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
 - 二、 規劃、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
 - 三、 其他與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參與。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參加。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